

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駐地實習諮商師實習要點

98年6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前程規劃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供諮商或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駐地實習場所，以提供一理論與實務整合之實習機會，並為本中心引入新觀念，以利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活動之推展，特訂定本實習要點。

第二條 實習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二、提升實習諮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提升實習諮商師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活動推廣工作能力。

第三條 實習內容：

- 一、個別諮商
- 二、團體諮商
- 三、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活動推廣工作
- 四、心理評量與測驗
- 五、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

六、其他本處相關業務

第四條 實習時段：

實習期間為一學年。每週上班四天(三十二小時)為原則，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，若遇個人請假需補滿上班時數。

第五條 督導：

由本處指派符合資格之督導，每週固定時段進行諮商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。

第六條 實習紀錄：

實習諮商師須如期完成以下紀錄：

- 一、工作日誌
- 二、直接服務之各項紀錄(如個案紀錄、團體紀錄等)
- 三、期末總心得報告
- 四、其他配合實習工作之紀錄

第七條 實習證明書：

本處於實習諮商師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

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第八條 中途終止實習契約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本處期待，或本處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

下列情況，本處得以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- 一、實習諮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(一千五百小時)百分之十五以上者。
- 二、缺班(含請假)時數達總時數(一千五百小時)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。
- 三、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。

第九條 申請與審核

- 一、欲至本處實習者需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二個月，備妥以下資料，提出書面申請：個人簡歷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實習計劃書。

二、本處將針對申請案件進行書審與面試，並將申請結果予以個別通知。

第十條 本處限制

本處於實習諮商師實習期間不支付實習津貼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